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借款，公司向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 喆